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7-02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变更原因

为了规范相关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有变化，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有变化，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